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5 期

---

(总第 011 期)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5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阳政函〔2021〕77 号）……………（1）

###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冰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3 号）……………（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消防站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4 号）……………（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5 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6 号）……………（1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8 号）……………（1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医疗废物处置补短板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9 号）……………（1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  
协同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1 号）……………（2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1〕82 号）……………（2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3 号）……………（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4号）.....	（2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5号）.....	（3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培育工作的意见（阳政办发〔2021〕86号）.....	（3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7号）.....	（4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阳政办函〔2021〕147号）.....	（4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50号）.....	（4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8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151号）.....	（4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9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155号）.....	（4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 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156号）.....	（49）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阳政函〔2021〕7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划定的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1.阳泉市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

护单位名单

- 2.阳泉市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3.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略)
- 4.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阳泉市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城区（5 处）

阳泉市火车站旧址 白羊墅寿圣寺

大阳泉五龙宫

大阳泉张穆故居 大阳泉古村

矿区（2 处）

官沟村张家大院（银圆山庄）

矿区马王庙

郊区（5 处）

下章召禅智寺 柳沟六泉庙 山底三官庙

燕龛甘泉寺

林里万岁寺

平定县（2 处）

平定文庙大成殿 王凝墓

孟县（6 处）

侯庄普济寺 北庄大王庙

彭真渠 黑砚水河遗址

大横沟遗址 瓷窑坡窑址

## 附件 2：

### 阳泉市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城区（5 处）

阳泉火车站旧址

时代：清

地址：城区德胜街中段北侧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18.5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5 米，南侧至德胜街 49 米，西侧至本体建筑墙外 37 米。南北长约 87 米，东

西长约 120 米，面积 799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东至保护范围线外约 42 米，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西至保护范围线外约 39 米。南北长约 87 米，东西宽约 220 米，面积 17073 平方米。

白羊墅寿圣寺

时代：明、清

地址：城区义井镇白羊墅村

保护范围：东侧至本体建筑外约 2 米，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两侧至本体建筑外约 15 米。南北长约 60 米，东西宽约 25 米，面积 157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3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22 米，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南北长约 60 米，东西宽约 80 米，面积 4550 平方米。

大阳泉五龙宫

时代：清

地址：城区义井镇大阳泉村

保护范围：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5 米，西侧至本体建筑外 6 米，南侧至本体建筑外 5 米，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南北长约 62 米，东西宽约 28 米，面积 172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即大阳泉古村的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大阳泉郝氏宅院北侧保护范围 50 米，东侧至育英学校，南侧至佳禾绿洲小区和义井河防洪通道，西侧至大阳泉郝氏宅院北侧保护范围 100 米，德隆勇宅院西侧保护范围 49.5 米。南北长 613 米，东西宽 448 米，面积 207913 平方米。

大阳泉张穆故居

时代：清

地址：城区义井镇大阳泉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明清街，东侧至本体建筑外小路，南侧至村委会后墙及水池边，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102 米，东西宽约 88 米，面积 723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大阳泉古村

时代：清

地址：城区义井镇大阳泉村

#### 1. 广育祠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大阳泉义学堂，南侧至白家大院，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46 米，东西宽约 40 米，面积 12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 冯氏祠堂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围墙，南侧至三义堂宅院，西侧至景元堂宅院。南北长约 24 米，东西宽约 18 米，面积 36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3. 义学堂

保护范围：北侧至相邻院落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明清街，西侧至大阳泉广育祠。南北长约 30 米，东西宽约 20 米，面积 58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4. 景元堂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四达堂宅院，东侧至大阳泉冯氏祠堂，南侧至本体建筑南外墙，西侧至相邻院落东外墙。南北长约 48 米，东西宽约 60 米，面积 24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5. 观音阁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相邻建筑西外墙，南侧至相邻建筑北外墙，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与明清街相接。南北长约 11 米，东西宽约 11 米，面积 10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6. 大成魁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三义堂宅院，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本体建筑南外墙，西侧至相邻建筑东外墙。南北长约 40 米，东西宽约 20 米，面积 78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7.张家大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相邻院落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三义堂宅院，西侧至相邻建筑东外墙。南北长约 51 米，东西宽约 35 米，面积 125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8.张家圪台大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小路，东侧至小路，南侧至小路，西侧至相邻建筑东外墙。南北长约 93 米，东西宽约 65 米，面积 42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9.张家老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本体建筑南外墙，西侧至相邻建筑东外墙。南北宽约 40 米，东西长约 80 米，面积 23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0.广泰昌粮店

保护范围：北侧至大生堂宅院，西侧至相邻建筑东外墙，东侧至相邻建筑西外墙，南侧至明清街。南北长约 40 米，东西宽约 18 米，面积 6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1.白家大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明清街，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侧至相邻建筑北外墙，东侧至相邻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45 米，东西宽约 33 米，面积 123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2.祥瑞堂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本体建筑南外墙，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宽约 30 米，东西长约 15 米，面积 35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3.大生堂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 5.5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广泰昌粮店，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40 米，东西宽约 27 米，面积 93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4.市仪号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魁和祥宅院，东侧至相邻建筑西外墙，南侧至相邻建筑北外墙，西侧至德隆勇宅院。南北长约 53 米，东西宽约 53 米，面积 241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5.广泰昌宅院

保护范围：北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至相邻建筑西外墙，南至本体建筑南外墙。南北长约 23 米，东西宽约 20 米，面积 40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6.德隆勇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围墙，东侧至市仪号宅院，南侧至围墙，西侧至围墙。南北长约 42 米，东西宽约 39 米，面积 14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7.四达堂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围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正元堂宅院和景元堂宅院，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60 米，东西宽约 58 米，面积 212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8.正元堂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四达堂宅院，东侧至四达堂宅院，南侧至相邻建筑北外墙，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31 米，东西宽约 24 米，面积 72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19.三义堂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围墙，南侧至大成魁宅院，西侧至相邻建筑

东外墙。南北长约 24 米，东西宽约 24 米，面积 51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0. 魁和祥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2.5 米，东侧至围墙外 3.5 米，南侧至市仪号宅院，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36 米，东西宽约 36 米，面积 114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1. 德玉成店铺

保护范围：北侧至明清街，西侧至本体建筑外墙约 8.5 米，南侧至相邻建筑北外墙，东侧至大阳泉白家大院。南北长约 59 米，东西宽约 40 米，面积 183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2. 郝氏宅院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墙约 2.0 米，东侧至相邻建筑西外墙，南侧至现状道路，西侧至本体建筑西侧道路。东西长约 130 米，南北宽约 56 米，面积 510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3. 造纸坊遗址

保护范围：北侧至明清街，南侧至张穆故居外墙，西侧至张穆故居外墙，东侧至大槐树。南北长约 7 米，东西宽约 8 米，面积 5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4. 明清街

保护范围：东起大阳泉观音阁，西至西阁，全长约 370 米，街宽约 2 米，面积约 77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25. 东五道爷庙

保护范围：南侧至明清街，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1 米，东西宽约 2.5 米，面积 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大阳泉古村建设控制地带相同。

#### 矿区（2 处）

##### 官沟村张家大院（银圆山庄）

时代：清

地址：矿区平坦镇官沟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大槐树外 20 米，东侧至银圆路外 20 米，南侧至南大坡外 20 米，西侧至院墙外 20 米。南北长约 261 米，东西宽约 145 米，面积 2465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南侧与保护范围外 100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南北长约 520 米，东西宽约 370 米，面积 134970 平方米。

##### 矿区马王庙

时代：清

地址：矿区平潭东社区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平潭街小学教学楼北外墙，西侧至本体建筑西外墙。南北长约 45 米，东西宽约 28 米，面积 105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 郊区（5 处）

##### 下章召禅智寺

时代：清

地址：郊区河底镇下章召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侧至本体建筑外 28.5 米，西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北长约 85 米，东西宽约 90 米，面积 681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温河南侧河坝线，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现状道路东侧红线，南侧至保护范围外 17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 26 米。南北长约 170 米，东西宽约 140 米，面积 18360 平方米。

##### 柳沟六泉庙

时代：清

地址：郊区李家庄乡柳沟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28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30 米，南侧至围墙外 20 米，西

侧至围墙外 20 米。南北长约 99 米，东西宽约 80 米，面积 745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南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南北长约 300 米，东西宽约 280 米，面积 79633 平方米。

山底三官庙

时代：清

地址：郊区河底镇山底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侧至围墙外 20 米，西侧至围墙外 20 米。南北长约 99 米，东西宽约 80 米，面积 745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滴水线，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98 米，南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南北长约 320 米，东西宽约 330 米，面积 76116 平方米。

燕龕甘泉寺

时代：清

地址：郊区河底镇燕龕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北外墙，东侧至本体建筑东外墙，南侧至现状道路南侧，西侧至现状道路西侧。南北长约 65 米，东西宽约 45 米，面积 227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侧至河道河坝线，南侧至现状道路南侧红线，北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0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0 米。南北长约 108 米，东西宽约 109 米，面积 9581 平方米。

林里万岁寺

时代：明、清

地址：郊区荫营镇林里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9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3 米，南侧至相邻建筑北外墙，西侧至本体建筑外 2 米。南北长约 67 米，东西宽约 37 米，面积 214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南侧至保护范围外 32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北侧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45 米。南北长约 135 米，东西宽约 110 米，面积 12143 平方米。

#### 平定县（2 处）

平定文庙大成殿

时代：清

地址：平定县城关镇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侧至圣殿南外墙 100 米，西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北长约 135 米，东西宽约 67 米，面积 585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西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50 米，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南北长约 165 米，东西宽约 168 米，面积 27623 平方米。

王凝墓

时代：清

地址：平定县冠山镇胡家庄村北

保护范围：以墓穴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内，面积 1066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范围内，面积 36823 平方米。

#### 孟县（6 处）

侯庄普济寺

时代：明、清

地址：孟县西潘乡侯庄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东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侧至围墙外 20 米，西侧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南北长约 86 米，东西宽约 68 米，面积 569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0 米，东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0 米，南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0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约 36 米。南北长约 145 米，东西宽约 131 米，面积 19258 平方米。

北庄大王庙

时代：清

地址：孟县秀水镇北庄村

保护范围：北侧至围墙外 20 米，东侧至围墙外 20 米，南侧至围墙外 20 米，西侧至围墙外 20 米。南北长约 80 米，东西宽约 78 米，面积 620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东侧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南侧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西侧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南北长约 180 米，东西宽约 178 米，面积 31980 平方米。

彭真渠

时代：1945 年

地址：孟县梁家寨乡滹沱河畔

保护范围：北侧至本体外 5 米范围，南侧至本体外 5 米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北侧至保护范围外 5 米，南侧至保护范围外 5 米。

黑砚水河遗址

时代：旧石器时代

地址：孟县仙人乡庄只村

保护范围：南北长约 100 米，东西宽约 43 米，面积 343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侧与保护范围重合，其它方向均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南北长约 289 米，东西宽约 143 米，面积 30170 平方

米。

大横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时代、商

地址：孟县秀水镇大横沟村

保护范围：遗址中心点半径 150 米范围内。面积 7927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范围内。面积 137034 平方米。

瓷窑坡窑址

时代：宋、辽、金

地址：孟县牛村镇瓷窑坡村西北

保护范围：窑址中心点外半径 100 米范围内。面积 3646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范围内。面积 135578 平方米。

## 附件 4:

###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市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 and 进行其他建筑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不得进入生态红线和占用基本农田；

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普济寺等 2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工作，由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及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冰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冰为阳泉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消防站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消防站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消防站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消防站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解决我市消防站数量少、覆盖不均衡、保护半径过大等问题,有效提升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7)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需求,按照“市级统筹、区县分工、先易后难、逐年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市消防站建设,加强专业救援装备配备,优化完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急用先建、先易后难”的建设理念和“一级站建强、二级站建精、满足当下、适度超前”“建小站、多布点、控源头”的差异化建设思路,到2025年底前,在全市新建9个

消防站,同步完成配套消防装备配备和专职消防员招录。建立以一级(二级)消防站为“母站”、以小型消防站为“子站”的市、县两级消防执勤力量布防模式,构建“一域多站、多点联调、相互支撑、覆盖全域”的站点布局,打造“母子联动、末端防控”的联调联战体系,实现“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目标。

### 三、主要任务

(一)稳步推进新消防站建设。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全市新城开发、老城区改造、园区建设整体规划,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等多种形式,分级分步实施消防站建设。2021年:桃林沟景区、滨河商业区和华阳集团3个小型消防站开工建设。2022年:平定县龙川工业园区一级消防站投入执勤,城区广阳路一级消防站开工建设。2023年:宁波北路一级消防站、郊区苇泊工业园小型消防站开工建设。2024年:矿区一级消防站开工建设。2025年:孟县二级消防站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有关区县、阳泉高新区,华阳集团)

(二)同步配备所需消防车辆装备。坚持消防装备与消防站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落实原

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各区县灾害事故实际和“全灾种、大应急”需求，为新建消防站配齐配全消防车辆装备，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体系。（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阳泉高新区，华阳集团）

（三）建立消防装备长效保障机制。根据各区县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处置综合性救援任务的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和攻坚装备配备，确保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车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按照装备报废年限逐年落实装备更新经费，加大消防装备维持性经费投入，确保执勤装备“全寿命”期保持战备状态。（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阳泉高新区，华阳集团）

（四）配齐专职消防员。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结合新建消防站保护面积和辖区危险源情况，征召配齐新建消防站所需专职消防员，落实专职消防员工资、优待等保障措施。市政府统筹实施专职消防员的征召、

集训、考核、调配，各区县政府、阳泉高新区具体落实对应各站的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及消防站日常运行等经费的保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区县政府、阳泉高新区，华阳集团）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立足建设规划，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统筹推动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将消防站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民生工程，对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定期进行监测评估，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消防站建设情况作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照规划明确的时间节点，对消防站建设进展缓慢的，纳入市政府“13710”考核内容重点督办。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灭火救援战术措施，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根据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军事设施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 2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阳泉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值守、信息汇总和调度指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 2.2 分级应对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应对一般（Ⅳ级）火灾事故，启动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市级预案视情启动。

(2) 应对较大（Ⅲ级）火灾事故，启动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有关县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3) 应对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火灾事故、涉及跨市或超出我市应急处置能力时，在启动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同时，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区）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相关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3.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武警阳泉支队，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阳泉支队，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设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 2.3.9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次生环境污染时，指导县区采取防止污染扩散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

各级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2 预警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开展火灾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全市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事故报警或火灾事故信息后，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向市指挥部上报、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信息，并全面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

####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按照火警等级迅速调派消防救援人员和车辆装备

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时时跟踪掌握火场态势，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向省指挥部上报火灾事故情况。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

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署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建议指挥长报请省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建议指挥长报请省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相应程序。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

###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事发地县（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

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区）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区）两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8 附则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 火灾事故分级（略）

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支持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进全市道路货运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促进道路货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引领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落户,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货运数字产业园运营平台公司,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

#### 二、主要措施

##### （一）财政奖补

1.市财政将全市新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当年和次年缴纳增值税市级分成部分100%奖补给有关县（区）。

2.市财政将已注册落户和新注册落户两年后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每年缴纳增值税市级分成增量部分,奖补到有关县（区）,奖补基数以企业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缴纳增值税市级分成为基数。市级奖补资金由有关县（区）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统筹财力按季度下达,年底与市财政统一清算。

3.各县(区)要将省市两级财政奖补以及本级财政增值税分成部分统筹考虑,制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财政奖补政策,激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注册落户,并适当加大奖补力度,切实支持企业

做强做大。

4.以上财政奖补政策执行至2025年,2026年以后政策另行研究决定。

##### （二）税务服务

5.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在运费结算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监督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本市税务发票结算,防止税费流失。

6.建立产业园平台公司数字化系统或网络货运平台系统与税务系统接口,深入开展道路货运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规范涉税行为,提升税收服务质效。

##### （三）交通服务

7.简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审批流程,2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

8.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推进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者信息平台与省、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接,保证依法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9.推动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与货运安全监管平台、第三方保险信息系统对接,为提供安全保险服务创造条件。

##### （四）科技创新支持

10.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支持产业园平台公司、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主研发网络货运数

字化操作系统、智慧监管系统、“物流链”区块链系统等创新产品和服务,扶持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 三、工作要求

#### (一) 积极协调推进

市交通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指导督促市发改、市工信、市财政、市税务、市商务、市行政审批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 (二) 加强工作联动

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网络货运平台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 (三) 加快政策落地

各县(区)政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落实办法,抓紧开展工作,确保全市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取得实效。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26号),管好用好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净化制度运行环境,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提出的“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目标,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

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改革创新、协同高效,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原则,全面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大数据监管为支撑、多形式检查为依托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通过实践不断发展完善,促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推进“转型出雏形”,助力健康阳泉建设方便发挥更大作用。

#### 二、明确责任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强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强化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 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 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重点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防范廉政风险, 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二) 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规程,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医疗保障部门监管责任, 制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基金监管权责清单, 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医疗保障部门牵头作用,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协作机制, 完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强化联合执法, 实施联合惩戒, 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协议管理、司法移送等手段增强基金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三) 推进行业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 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增强守法履约意识, 严格执行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 合理使用医保基金, 履行行业自律公约, 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履约检查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 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 三、全面推进制度改革

(四)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基金监管现场与非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统一执法检查依据和标准, 明确现场检查的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权利义务, 全流

程规范监督检查, 确保公平监管、公正执法。将大数据筛查、统计分析、要情报告与日常抽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经办稽核等工作有机结合, 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实施。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 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阳泉市银保监局)

(五) 健全智能监控制度。按照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要求, 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推进医保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 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 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 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 完善智能监控规则, 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 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充分运用智能监控系统, 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

(六)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需求, 建立和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适时调整和规范举报奖励条件、程序、标准, 提升制度的科学性和吸引力。进一步畅通渠道, 方便群众据实投诉举报。建立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和机制, 加强隐私保护, 及时兑现奖金, 保护好群众监督的积极性, 夯实社会监督基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七)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基金

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医保信用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药师、参保人员的基金监管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违法违规淘汰等动态管理机制,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费用结算、协议管理工作相关联。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对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支持和鼓励医药机构、医师、药师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八)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针对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特点,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牵头实施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推行联合惩戒。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监管,规范药品、医用耗材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九)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健全制度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群众、新闻媒体、专家学者、行业组织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保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监督,履行监督义务表现突出的,可以给予奖励。强化信息披露。经办机构每半年公告一次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定点医药机构每季度公示一次医药服务费用、价格、质量和履行医保协议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权威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根据统一安排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

#### 四、保障措施

(十)强化法治保障。着眼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彻实施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和相关配套措施。以促进合理使用医保基金、严守基金安全红线为导向,创新医保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监控机制,转变监管方式,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监管重点由单一控制医疗费用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能力保障。着力推进基金监管能力和执法体系建设,保障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理顺行政监管和协议管理关系,明确事权职责划分,促进行政监管和经办管理形成合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对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定期跟踪问效,对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风险情况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实施全员能力提升培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确保通过实施系统培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十二)严惩骗保行为。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强化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

问题线索处置，推行一案多查、联合惩戒，运用纪检监察、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协作机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推进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惩处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应依法作出最高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十三）推进相关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按病种、按床日等为主的付费方式改革，完善县级医疗集团打包付费管理，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 五、工作要求

## 附件：

### 阳泉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成 员：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耀东	市医保局局长	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民政、卫健、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大数据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十五）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将维护基金安全作为当前医疗保障工作的首要任务，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严明政治纪律，强化责任担当，创造性开展工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加强相关部门间案件查处协调联动，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工作机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十六）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馈并改进工作，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主导改革、群众支持改革的良好局面。

附件：阳泉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领导小组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局长
李建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育东	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郝小芬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赵永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秦峰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慧文	市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主任由杨瑞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由各职能部门科室负责人组成。	
高志龙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京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医疗废物处置补短板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医疗废物处置补短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医疗废物处置补短板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补齐我省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1号）和《阳泉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阳生态环保委〔2021〕2号）精神，为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方面短板，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补短板任务清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补齐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提升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在1—2年内，建立起覆盖县乡村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医疗废

物转运处置过程更加规范高效，实现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和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我市医疗废物安全、高效、无害化处置。

#### 二、任务分工

（一）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通过建立医疗废物集中收贮转运站和依托县级医疗集团等方式，建立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分级分类医疗废物收集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收集，推动实现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100%全覆盖。具体完成：

1.编制完善《阳泉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建设9个医疗废物集中收贮转运站。其中，矿区1个建在桥头街道馨瑞家园北侧；郊区3个，分别建在李家庄乡柳沟村西侧、荫营镇三都村西北侧、平坦镇坡头

村西侧；平定县 2 个，分别建在冠山镇南坳村西北侧、巨城镇赵家峪村北侧；盂县 3 个，分别建在孙家庄镇乌玉村西北侧、芪池镇东兴道村东南侧、仙人乡岭底村东侧。（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相关县区负责建设、管理、运行。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农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收集，建立分级分类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将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收集体系。组织各县区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所）定期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送至属地的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集中统一送交转运站。在医疗废物集中收贮转运站未建成之前，根据我市地域情况采取以下临时过渡措施，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相关县区利用现有的 9 家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废物集中收贮转运站：矿区 1 家（阳煤一矿医院）、郊区 2 家（市二院、平坦镇卫生院）、平定县 3 家（冠山镇卫生院、东回镇卫生院、巨城镇卫生院）、盂县 3 家（仙人乡卫生院、下社乡卫生院、盂县人民医院）暂时承担医疗废物的贮存、转运任务。市城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到各转运站集中收运医疗废物。各环节要建立台账并做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同时，要加强对各县区未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卫生室（所）监管，通过执法监督检查促进其纳入集中处置体系，以实现全市范围内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全覆盖。（由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不断提高医疗废物转运能力。结合收集体系建设，各处置单位配置满足转运需要的运输车辆和周转箱（桶），做到医疗废物规范周转、在规定时限内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全部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对转运过程的实时视频监控。具体完成：

1. 合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收集转运运输车辆和转运箱（桶）。按照《阳泉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完善医疗废物收运系统需配置各型运输车辆 37 辆。医疗废物转

运箱（桶），按实际需求配置。市城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有医疗废物转运车 11 辆，需再配置燃油医疗废物转运车 6 辆；（由市城管局牵头落实。）各相关县区建设运行的医疗废物集中收贮转运站需配置小型电动转运车 20 辆，其中：矿区 1 个转运站，配 3 辆；郊区 3 个转运站，配 7 辆；平定县 2 个转运站，配 4 辆；盂县 3 个转运站，配 6 辆。（由各相关县区负责落实，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北斗定位系统，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其中：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市城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转运车辆 17 辆；（由市城管局牵头落实。）各医疗废物集中收贮转运站配置的转运车辆 20 辆。（由各相关县区负责落实，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车辆权属单位负责落实，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持续推进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已建成的市城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 吨/天的微波处置备用设施顺利完成试运行，投入正常的医疗废物处理或备用。（由市城管局牵头落实。）加快推进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处理规模为 10 吨/天的医疗废物处理新项目建设，配置焚烧处理设施，同步关停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有处置设施。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属地政府做好进场施工保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由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郊区政府配合，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提升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加快市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完成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废物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由市卫健委负责落实，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高效的联动机制，做到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及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各县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效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医疗废物补短板各项任务。

(二) 明确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区切实提升医疗废物依法监管水平，坚决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医疗废物收集、贮

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精准细化责任分工，按照任务要求和时限完成各项工作。

(三) 强化监管。要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主体责任，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生态环境安全。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 协同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协同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协同机制工作方案

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工作事关重大。为全面落实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和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努力实现“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可持续”的总体目标，促进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冬季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协同机制（以下简称“‘双保’协同机制”），特制订本方案。

#### 一、成立“双保”协同机制指挥部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搞好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工作。指挥部总协调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主任由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副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 二、“双保”协同机制组成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双保”主体：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公司、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公司、华阳集团（阳煤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分公司、中石化阳泉市石油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公司、平定县煤气公司、洁净煤定点供应企业、甲醇和生物质供应企业、建筑节能企业。

协同机制工作任务包括：交流、共享清洁取暖保暖保供有关信息资源和资料；制定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协调措施；监督检查清洁取暖保暖保供措施实施情况并定期通报；处置影响较大的区域性、阶段性、突发性减供停供事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工作任务。

协同机制设立五个专业办公室。电力、甲醇、洁净煤保暖保供协同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燃气保暖保供协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热力保暖保供协同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生物质保暖保供协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房屋建筑保暖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

## 三、组织“双保”协同机制专业督查组

“双保”协同机制指挥部组织七个专业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对相关措施的落实进行跟踪督促。

第一组：电力“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网阳泉供电公司

第二组：燃气“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组：甲醇“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

第四组：生物质“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组：热力“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组：洁净煤“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第七组：房屋建筑“双保”专业组

组长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业督查组主要任务：检查政府、企业的合同签订、能源储备和应急准备情况；检查甲醇、生物质颗粒和洁净煤配送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电力、燃气、热力管网运行保障情况；检查各级各单位保暖保供工作组织领导、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情况；检查能源价格执行和能源质量控制情况；检查清洁取暖运行费用安排和拨付情况；检查低收入群体保暖保供兜底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检查接访接诉处置情况和舆情应对情况；检查区域性、阶段性、突发性减供停供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 四、“双保”协同机制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每个月组织召开一次指挥协调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解决重点问题，部署重点工作。由总协调办公室召集，指挥部成员参加，必要时，扩大至“双保”主体。

（二）调度会议制度。每个月召开一次专业调度会议，听取情况，分析形势，讨论问题，明确措施，督促落实。由各专业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参加。采暖季期间，可酌情增加会议次数，必要时，扩大至“双保”主体。

（三）专项督查制度。每年十月初至次年

四月底为专项督查行动时期。期间，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督查、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每次行动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各专业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有关“双保”主体提供技术支持。

(四) 信息发布制度。每月至少发布一期工作动态，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各成员单位、“双保”主体负责提供或推送。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发布动态信息。

### 五、“双保”协同机制职责分工

(一) 市财政局：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管理。

(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燃气“双保”专业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专业调度会议，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专业办公室(组)工作动态。负责协调燃气保供、能源价格政策落实，督促燃气储气设施建设和调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燃气“双保”专项督查行动，参与电力“双保”专项督查。

(三) 市能源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和督促各专业办公室工作。负责电力、甲醇、洁净煤“双保”专业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专业调度会议，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专业办公室(组)工作动态。牵头组织电力、甲醇“双保”专项督查，参与生物质、洁净煤“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四)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热力“双保”专业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专业调度会议，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专业办公室(组)工作动态。配合做好城燃企业“压非保民”工作。牵头组织热力“双保”专项督查行动，参与燃气“双保”专项督查。

(五)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物质“双保”专业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专业调度会议，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专业办公室(组)工作动态。负责农村清洁取暖相关政策宣传。负责督导农村地区散煤清理清零工作。牵头组织生物质“双保”专项督查行动，参与房屋建筑“双保”专项督查行动。协调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本地加工。

(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洁净燃料生产销售企业的洁净燃料质量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洁净煤“双保”专项督查行动，参与生物质“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保暖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专业调度会议，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专业办公室(组)工作动态。负责指导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牵头组织房屋建筑“双保”专项督查，参与热力“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压非保民”工作。参与燃气、热力“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九)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清洁取暖甲醇、生物质燃料和洁净煤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甲醇、生物质“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新(改、扩)建甲醇燃料储库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参与甲醇“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十一)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洁净煤“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十二) 民政局：负责协调低收入群体“双保”工作。参与房屋建筑“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十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甲醇、生物质燃料、洁净煤运输通道管控工作。参与甲醇“双保”专项督查行动。

(十四) 县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区域清洁取暖“双保”工作，配合市“双保”协同机制各专业督查组，搞好本区域、本专业督查工作。

(十五) “双保”主体：签订能源、燃料采购长期合同；制定并落实“双保”工作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保障电力、燃气、煤气的线路、管网正常；保证能源、燃料供应的充足、稳定、安全；燃料供应企业要建成2-3小时配送网络，确保采暖季群众取暖需要。

### 六、有关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坚决服从“双保”协同机制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积极响应，同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的高效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二)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树立“民呼我为，保供有我”的担当精神，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立足民生，履职尽责，努力完成“双保”任务，确保群众清洁取暖、温暖过冬。

(三)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舆情和群众诉求，落实首接责任制，热情接待，耐心接访，主动下沉，主动靠前，妥善解决矛盾问题，及时回应各方关注，做到有落实、有回音。

(四)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极端天气、极端情况专门应急预案，完善处突机制，组建应急队伍，落实能源、燃料储

备，积极预防、稳妥处置阶段性、区域性、突发性减供停供事件。

(五)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泉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阳政安〔2021〕12号)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安全监管，确保全市清洁取暖运行的安全稳定。

附件：阳泉市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双保”协同机制

## 附件：

### 阳泉市清洁取暖保暖保供“双保”协同机制

总指挥：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常悟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级调研员
副总指挥：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文翔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石 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闫贵寿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俊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路海平	平定县人民政府常 务副县长	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永进	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邓春海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 研员
晋 玮	郊区人民政府常务副 区长	耿 胜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小三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建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 支队长
王德珍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尹向荣	高新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郝辉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耿巧成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总协调办公室：

主 任：樊文平（兼）

副主任：郝辉江（兼） 闫文翔（兼）

田联虎（兼） 闫贵寿（兼）

邓春海（兼） 李 明（兼）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政办发〔202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7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推进“健康阳泉”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车位配比、租赁期限、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推动百姓健身房（场）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百姓健身房（场）。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积极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各县（区）建设体育主题公园，因地制宜利用社区公园、广场等改建体育场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普及推广冰雪运动。（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二、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能力。**加快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两改工程，以阳泉市体育中心为试点，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提高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开发利用水平，推广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模式，盘活现有存量资源。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开发冠名权等无形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服务，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

公共服务的机制和标准。公共体育设施全年向公众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12小时，对学龄前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三、推进学校等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推进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市教育局牵头，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四、打造品牌体育赛事。**加强与全国各地体育组织和知名体育企业交流合作，积极承办、举办有影响力大型体育赛事，力争每年都有全国性赛事在阳泉举办。做好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赛事筹办工作。巩固发展篮球、足球、棋类等职业赛事，培育稳定的观众群体和项目文化。打造晋东区域10大精品赛事，持续提升阳泉YBA篮球赛、全国体育舞蹈邀请赛等赛事品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P赛事品牌。支持各县（区）引进或自主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加快形成“一市多品、一地一品”的赛事格局。（市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五、鼓励社会力量办赛。**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承办、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的办赛模式，制定我市支持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并由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对已纳入政府全年赛事计划，且收益不能覆盖合理成本的赛事活动，可给予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适度的赛事引导资金补助。强化体育赛事公共服务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服务机制，明确政府提供场馆、交通、医疗、安保、宣传等公共服务保障内容及标准。（市体育局、

财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并指导社会力量成立体育社会团体，发挥行业协会在引导产业布局和拓展业务领域等方面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作用。体育社会团体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指导与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对体育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对运行规范、积极作为、实绩突出的基层体育社会团体给予重点扶持。（市体育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配合）

**七、促进体育医疗融合发展。**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健康阳泉中的作用。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有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把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纳入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的内容，深入推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市卫健委牵头，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八、促进体育赋能乡村振兴。**推动实施乡村“体育+”“+体育”发展模式，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加快推进冰雪、水上、山地户外、马术、汽车摩托车等体育健身休闲项目产业化发展。各县（区）在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时，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植入特色体育赛事和体育旅游项目，加快建设集运动健身、体验旅游、田园康养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基地暨体育休闲小镇，带动乡村“三产”融合发展。（市体育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九、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加大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普及健身知识，传播体育文化。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完善“15分钟健

身圈”。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推进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单项体育协会，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百姓健身房（场），进一步拓展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室（中心）的体育健身服务功能。（市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十、大力发展休闲体育+旅游+文化。**立足全市丰富的旅游资源，编制《阳泉市体育旅游发展纲要》，开展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打造一批体育旅游重大项目，支持旅游景区、市民公园引入体育资源，增设体育消费项目，升级成为体育与旅游休闲高度融合的体育综合体，促进体育+旅游相融合，大力发展休闲体育旅游业，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休闲体育旅游圈。依托阳泉市文化资源打造体育文化新项目，拓展体育文化消费新空间。利用阳泉市深厚的红色文化，积极打造红色户外体育旅游景区。（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十一、推进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校外体育教育机构、体育运动团体与体育系统的体育工作者，参与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健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发展以学校体育为重点的青少年体育，加强业余训练与学校的联系，打通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的渠道。多种形式地开展班、校之间的体育竞赛，开展乒乓球赛、篮球赛、全市中小学生会等，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搞好普及扩大初级训练层次的训练面，推动学校体育的广泛开展，进一步完善体育考试招生政策和体育考核评价办法。（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十二、大力开发体育竞赛表演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或实体经济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影响大和群众基础好、具有观赏性强的商业性赛事或表演活动，进一步带动全市体育媒体广告业、体育旅游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大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十三、布局体育装备制造制造业。**依托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的产业制造基础，引入以高端体育服装为核心的制造产业培

育体育服装品牌。通过政策、土地、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进大型体育装备制造商，打造体育装备制造产业园，吸引晋京津冀体育爱好者前来购物旅游。依托体育装备制造园，开展特色体育用品、体育照明、健身器材、防护器具等多样化的产品生产。加强特色体育装备的研发，发展智能运动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康复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积极利用阳泉中草药种植业，蓬勃发展体育运动餐加工业、健康养生食品加工业。（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十四、加强政府扶持力度。**通过积极调研

市场，尽快完善市场管理，优化发展环境，鼓励民营资本投资体育健身产业。要制定出台适合我市特点的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尤其是近期及今后重点发展的规划。建立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同时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对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努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阳泉高新区配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1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现行的城区、矿区、郊区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700元调整为1880元。同时，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0.8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9.8元。

将现行的平定县、盂县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500元调整为1760元。同时，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0.1元；非全日制用工小

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8.5元。

二、本通知所指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

（一）加班加点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1〕23号）、《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阳泉市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核技术利用；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阳泉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县（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 2 指挥体系

全市辐射事故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二级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 2.2 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对本市范围内，跨县（区）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级政府负责。

## 2.3 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武警阳泉支队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政府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6个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 2.3.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 2.3.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区）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 2.3.3 案件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 2.3.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 2.3.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广播电视台、电信、联通、移动阳泉分公司。

职责: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2.3.6 专家咨询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专家。

职责:对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设,参加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 2.3.7 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后援单位

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后援单位为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省保障中心）。

## 3. 预警机制

###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 3.1.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监测到可能导致突发辐射事故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一、二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市政府及时向本市行政区域的公众转发,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三级预警信息经市政府授权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四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区)级政府负责发布。

###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申请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市政府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调整指令或者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市政府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者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辐射事故危险已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报告,并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事发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驻地武警支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事发地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态环境部门向本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

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5)。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作品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市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区)级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县(区)级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视情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其他市(县)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请求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

#### 4.3.3 二级、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指挥长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省指挥机构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省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指导协助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 向市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 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 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 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 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 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 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 或者报请事发地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 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 4.4.4 应急监测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 申请省保障中心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根据监测结果, 确定污染范围, 提供监测数据, 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 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 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必要时, 请求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 4.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市的辐射事故时, 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 县(区)级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 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监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对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响应终止, 应在接到省应急指挥部下达的终止指令, 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终止应急响应指令。对较大、一般辐射事故, 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 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 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 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 并提交给省、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事发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

#### 5.2 善后处置

由县(区)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 5.3 总结评估

(1) 市、县(区)级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 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市、县(区)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咨询组,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 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 市、县(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 并及时修订预案。

###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 做好保障工作, 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管和评价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 6.5 应急能力保障

### 6.5.1 宣传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以涉核与辐射主要企业和医院为主要宣传对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本地区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加大正面宣传,确保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学习贯彻核安全法律法规,以涉核与辐射企业为主阵地,通过宣传国家核安全知识百问、各科室开展系列访谈讲堂等方式,针对性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紧密结合现阶段的党史学习教育,讲好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做法,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环境。

###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

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6.5.3 演练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演习,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14日印发的《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8〕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3.阳泉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略)

4.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略)

5.射事故后续报告表(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结合国家、省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全力消除劣 V 类国、省考断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全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稳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表水国考断

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全力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围绕“消黑除劣”目标，稳定消除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地表水国考断面枣园村、闫家庄大桥、地都、白羊墅达优良水质（I—III 类）、新增“十四五”国考辛庄断面全年 6 个月以上达到或优于 V 类水质，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全力退出劣 V 类。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桃河、温河为重点，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达标的煤矿矿井水等实施河流生态补水，保障国考辛庄断面、白羊墅断面，省考温池断面、小河断面生态流量稳定。探索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2. 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创建节水型社会，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

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以河流沿岸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6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市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支持各类工业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促进水资源高效化改造。(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推动新、改、扩建重点工业项目同步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加快推进山底河流域老窑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项目和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程。(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2021年，盂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容工程、梁家寨污水处理厂除氟改造工程、盂县县城周边村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提升项目，郊区完成荫营镇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抓好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底镇、张庄镇、路家村镇、牛村镇、上社镇、芪池镇等建制镇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其中，河底镇、张庄镇、路家村镇3个建制镇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市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完成省考目标要求。(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7.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组织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44.25公里。其中，市本级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6.25公里，完成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南山南路、富民巷、新建街、华盛南路、矿山路、煤山路共计11.9公里);平定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8公里，盂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10公里。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完成盂县“三河”(秀水河、香河、冷泉河)污水收集入网工程。2021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对采用MBR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建二沉池或增加备用膜池等措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对2020年已完成整治的市区9条黑臭水体要严防水质反弹，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县城

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省级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2021年，完成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主管网建设，启动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1.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治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开工建设2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2.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33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3.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A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

宾馆饭店，严格控制涉水景区污染，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坚持污染不入河。(市文旅局及景区主管部门、市交通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以桃河、温河、南川河等重点河流为试点，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已建成的人工湿地要加强运行维护，保证水生态效益。2021年，启动实施南川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围绕温河国考辛庄断面水质提升，积极推进孟县和郊区实施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5.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围岸高质量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桃河城市段堤外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增彩，其它主要河流沿岸也要开展植树种草增绿增彩行动，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空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6.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加快人工湿地项目建设，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一大批林草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7.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

加快问题整改。对盂县苻池镇集中供水水源开展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对全市各级水源地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对因地质原因导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要强化整治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推进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8.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桃河、温河、南川河、山底河等重点流域焦化、化工、煤炭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9.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组织制定“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选择1-2条重点河流(河段)开展“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牵头，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20.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巡查，发现非法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封堵，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审批。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内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1.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进行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2.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1年，完成乌河枣园村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在盂县滹沱河和郊区温河建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滹沱河和温河跨境水质开展实时监测。逐步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县级年度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任务，建立责任清单。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及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必须强力攻坚，全力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二)积极统筹资金。市、县两级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污染防治项目按期完工，正常运行。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缓慢的相关县(区)党委、政府

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持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加强调查研究,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

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培育工作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1〕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批零住餐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企业增长主体,充分发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提升企业整体发展水平,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持续稳定增长,现就加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按照“限上企业抓增长、达限企业抓入库、潜力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原则,以“挖潜提升一批、查漏纳新一批、扶持壮大一一批、引进发展一批”为思路,加强对全市批零住餐企业的规范引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努力培育和催生一批具有发展活力、增长潜力和竞争实力的批零住餐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推动企业扩规模、提档次、调结构,进一步提高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促进全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2020年底全市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262户的基数上,实现2021年-2023年三年净增188户,到2023年底全市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总数达到450家。

### 三、工作内容

(一)推动批零住餐企业提质扩容。鼓励批零住餐企业引进国际国内品牌,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批零住餐企业运用“互联网+”的经营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鼓励大型批零住餐企业通过资产收购等方式,实施跨区域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布点县域市场、下沉农村市场,开办分支机构,提高市场份额占比。积极引进品牌连锁企业到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推进万达商业广场、奥特莱斯商城等商贸企业项目建设,培育晋东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引领城市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推动建设高品质步行街,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打造新型社区便民生活圈。开展夜间经济街区建设,重点支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发展夜间经济。

(二)全面摸底排查批零住餐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场地、人员、纳税等情况,重点对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包含个体户),以及工业、农业和其他服务业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单位等进行摸底排查认定,将遗漏和新增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零售业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企业(包含个体户)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做到应统尽统。

对在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专业店、商业综合体、商业街或步行街等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包含个体户)进行摸底排查,引导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企业(包含个体户)纳入统计网上直报系统。

(三)推进大型消费载体统一结算。对经营管理模式采用分散结算的经营主体,包括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专业店等,通过协调指导、资金扶持、税费支持等方式,引导其实现集中收银,合并形成统一的财务报表,并实行统一纳税。对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较好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的食堂,推动其进行独立注册,实行公司化管理。以满足入统基础条件,尽早纳入统计范围。

(四)引导总部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对引进总部在外地的国内外品牌连锁企业在我市开办的分支机构,通过租金减免、税费支持等方式,积极协调引导其办理法人登记。

(五)组织和鼓励批零住餐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认真落实扩内需、促消费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县(区)域年度消费促进工作计划。每年主办不少于 2 场有特色、大规模的促消费活动。鼓励批零住餐企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诚信规范的促销活动。积极搭建平台,支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扩大对内、对外合作,参加展览展示会、产品推介会等活动。

(六)建立批零住餐企业动态数据库。建立完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据库、准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据库、限额以下抽样样本批零住餐企业数据库、引进和新建批零住餐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企业相关信息,做好企业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加强数据分析研究和开发使用。做好企业跟踪服务指导,及时解决企业经营发展问题,及时推动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申报入统,及时剔除停业、经营不稳定的限额以下抽样样本企业。有条件的县(区)应建

立批零住餐企业信息网络平台。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新入统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市、县(区)两级均给予政策性奖励。对经营稳定、成长性好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县(区)给予适当奖励。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扩大经营,在融资、用地、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限额以上及准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在宣传营销、户外展示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企业需求,不定期举办商贸企业专场招聘会,发布人才招聘信息,加强人员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力度,提高批零住餐企业人才储备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要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区)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形成职责分工明确、部门互通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协调推动力度,提出创新有力举措,强化政策要素保障,破解入统难的困境,推动商贸企业发展壮大。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媒介等渠道和发放宣传手册、召开宣讲会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贸易统计制度等内容,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消除企业顾虑担忧,使其全面、准确、及时填报有关统计数据。通过门户网站、宣讲会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时发布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优惠政策、扶持举措等,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阳泉市 2021 年-2023 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任务分解表(略)  
2.阳泉市 2022 年推动大型消费载体实现集中收银任务分解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 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地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省、市财政资金安排,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

应急周转资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在省级财政拨付3000万元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市级配套2000万元组成我市市级应急周转资金,根据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可申请市财政间歇资金借款扩充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各县(区)根据企业需求尽快建立不少于2000万元的应急周转资金。

第六条 阳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的管理和制度实施,定期汇总分析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推动审计整改,提升应急周转资金规范化使用效率。

第七条 市金融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应急周转资金实施全面监督管理,筛选承办主体,拟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方案,明确准入标准,制定支持目录,建立内控制度,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级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应为市属金融或类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承办主体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九条 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十条 市金融办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承办主体与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转贷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二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帮助更多企业还贷、续贷,鼓励企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时要遵循“短、频、快”原则,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资金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20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1日内完成出款和回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29号)规定,不收取资金占用费;2日至5日(含5日)内归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收取资金占用费。为方便承办主体统计,每一个自然年度内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上年度12月20日公布数据执行。

###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市行政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的企业;

(二)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三) 上年度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无欠税漏税行为,对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及小微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 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

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 经贷款银行确认申请企业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四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 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 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上年度使用应急周转资金超过最长使用时限的;

(四)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回收

第十五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需在企业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提出应急周转保障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 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及纳税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审核。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且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对企业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发放。经市金融办审批后,由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从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5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20日。

第十八条 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

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承办主体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合作银行要及时完善相关资料,承办主体要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查阅。

##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市金融办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市金融办的监督管理。县(区)应急周转资金在做好风险控制同时,按月统计资金使用情况报市金融办。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办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金融办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报送季度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年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市金融办牵头做好应急周转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市金融办提请市人

民政府同意,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市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同时,财政部门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二十四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本年度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按每年12月25日占用费收入账面金额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占用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范围包括:

- (一) 直接经办应急周转资金人员的工资;
- (二) 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诉讼等费用;
- (三) 相关税费、办公费、检查费、差旅费等日常管理支出。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原则上不超过每年资金占用费收入的20%。

第二十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 第七章 终止

第二十七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按投入比例返还省、市财政。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政办函〔2021〕147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建立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我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四276号）和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建立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署安排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及时掌握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四）对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落实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配合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省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环治办、阳泉站、石家庄工务段、石家庄供电段、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南工务段、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站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

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环治办、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南工务段有关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 市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总召集人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二) 市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

(三) 市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和重点督办制度。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市联席

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对重点任务、重大事项和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市联席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研督导，重点督办，跟踪考核。

(四)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本行业领域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好保障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各县(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附件：

### 阳泉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李文兵	副市长	李瑞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总召集人：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慧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泽毅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王镒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沛华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陈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何文斌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黄瑞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李志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环治办主任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周旭江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南工务段副段长
赵志鹏	市工信局党委委员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冯海燕	阳泉站副站长
耿胜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学	石家庄工务段总工程师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瑞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为波	石家庄供电段副段长 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安全部部长	孙建业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 总经理助理
刘 伟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杰	阳泉站派出所副所长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 公室主任：曹慧晟（兼）。
张炜杰	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 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决定成立阳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市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普通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住房改造和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商品房、租赁住房、房改房、直管公房、物业服务发展、住房制度改革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督促指导各县（区）落实主体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物业服务业发展，妥善解决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直管公房遗留问题；有效应对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确保住房公积金工作顺利开展，并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需要转为化解房地产市场

风险应急领导组，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处置房地产市场风险。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明厚 副市长  
副组长：郗文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石 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玉霞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瑞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峥嵘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世旺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小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开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毛新辉 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  
 邓春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杨利忠 市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  
 高建华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王 治 市残疾人联合会二级调研员  
 张 旋 市税务局副局长  
 崔建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史润青 人民银行阳泉中心支行正处级调研员  
 杨秀军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三、办公室设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郗文保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李瑞峰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定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工作进行协

调、督查、指导和服务；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稳定房地产市场相关政策措施、阶段性建设规划，提交领导小组审定，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定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工作计划，并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定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及时了解各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定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工作进展情况，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的会务和资料的准备，起草会议的重要文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8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年8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8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体账号87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2家，合格率为

93.9%；87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2个，合格率为97.7%。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分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更新不及时，存在严重表述错误和大量无效链接。二是“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存在栏目空白和信息缺失问题。主要问题有：“山西政务服务平台-阳泉市-部门”栏目中存在多个空栏目；“阳泉市-

办事指南”栏目存在要素信息空白以及样表空表缺失情况。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照国务院考核标准逐条逐项对服务指南类信息进行完善补充，多维度归集组合政务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市直各部门要加强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接，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规范、内容补充完善工作，确保内容完整、规范，做到办事指南数据同源。

### （二）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待加强

一是在本月开展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核查补报专项工作中，经检查发现，存在“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问题。微信公众号“阳泉市非公企业党建”“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主体同为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多次督促后仍未进行整改，至今未反馈整改情况。微信公众号“老余故事汇”“阳泉郊区公安”账号主体同为阳泉市公安局郊区分局，郊区人民政府未按要求开展账号迁移、整合、注销、关停等工作。二是个别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首要位置。二要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相关领导要亲自抓、负主责，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办、主管责任。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规范开设和管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一是做好信息维护。做好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确保

“应备尽备、信息准确”，杜绝出现政务新媒体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办、省政府及市政府对政府网站的检查要求，做好政府网站栏目内容更新工作。政务新媒体要严格遵照“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原则进行开设，按照“‘两微一端’每周更新不少于3次，其他政务新媒体每周至少更新1次”的要求发布信息。三是落实审核制度，做好内容保障。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错误、敏感及有害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

（三）加强互动交流。按时对政府网站上的政务咨询进行处理和发布，并及时通知留言人处理结果，切实解决公众遇到的疑难问题。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9月22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孔珍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8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1年8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 9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1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 年 9 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9 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7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4 家，合格率为 87.9%；87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9 个，合格率为 89.7%。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阳泉高新区”西瓜视频账号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按要求进行视频发布；“阳泉城管服务”微信公众号在多次督促后仍未完成账号迁移工作。二是部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存在严重表述错误（详见附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做好日常管理和内容维护。一是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办、省政府及市政府对政府网站的检查要求，做好政府网站栏目内容更新工作。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按照“‘两微一端’每周更新不少于 3 次，其他政务新媒体每周至少更新 1 次”的要求发布信息。二是加强互动交流。按时对政府网站上的政务咨询进行处理和发布，并及时通知留言人处理结果，切实解决公众遇到的疑难问题。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

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三是积极响应联动任务。及时转载国务院、省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四是强化内容保障。核对“机构职能”等栏目信息，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并同步更新发布日期。

## （二）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一是做好信息维护。做好本县（区）、本部门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确保“应备尽备、信息准确”，杜绝出现政务新媒体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强化服务互动功能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浏览体验和服务便利度，打造政务新媒体浏览体验和服务便利度，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护。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要严把审核关。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充分利用网站群平台信息发布校对服务，做好日常读网检查工作，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二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

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10月22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赵晨阳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9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1年9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1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作用，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协调指挥机制，加快推进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设立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三级管理架构，共同推动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一）指挥部。指挥部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协调、指挥推进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矛盾和跨县区跨行业重大问题，确定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研究决定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重点工程考核奖惩事宜。

（二）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筹办指挥部会议，组织谋划重大项目，拟订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性重大项目活动，全面调度项目进展

并排队通报，协调交办督办解决项目难点问题，研提考核奖惩建议，拟订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政策举措，负责项目工作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分指挥部。按照行业领域，指挥部下设若干分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直相关部门承担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抓好对口行业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建设等工作。

### 二、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刘文华 代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其他各位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市招商中心、阳泉公路分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 三、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 崢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承担，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 四、分指挥部构成

(一) 新基建和招商引资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大数据局、市招商中心牵头承担。

(二) 制造业、能源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呼亚民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承担。

(三) 教育、科技创新、文旅、体育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李 君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牵头承担。

(四) 农业水利、卫生和交通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李文兵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

(五) 林业、生态环保和市政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王明厚 副市长

日常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承担。

#### 五、运行机制

建立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牵头抓总、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板块化推进、市直部门和县区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一) 指挥部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听取项目汇报，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每年年初召开全市项目建设大会，总结表彰上年度项目工作，安排部署全年任务。

(二)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调度，检点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县区事项。

(三) 分指挥部会议。原则上在指挥部会议召开前每月召开一次，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研究谋划重大项目。

(四) 县(区)政府协调机制。对跨县(区)重点工程，沿线县(区)政府负责人协调推进征地拆迁等涉及本县(区)的工作。对非跨县(区)重点工程，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项目协调工作。

(五) 市直部门专项协调机制。市直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区)政府要比照成立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切实抓好本地区省市两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附件：市直部门专项协调机制职责分工(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